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2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具權益特性之金融工具

理事會決議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中新增重分類之一般規定以禁止重分類，除非合約條款之實質改變係因合約外之情況發生變動。此作法不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已規定之重分類。

理事會亦決議闡明，當合約條款之實質因合約外之情況變動而改變時：

1. 自權益重分類為金融負債者，將按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帳面金額與金融負債公允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將認列於權益。
2. 自金融負債重分類為權益工具者，將按金融負債於重分類日之帳面價值衡量，無須認列損益。
3. 重分類將於情況發生變動之報導期間作會計處理。

理事會亦認知到，揭露對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分類之變動及其對衡量之影響（如有時）之重要性。

相關議題：權益法

購買關聯企業之額外權益（及處分其權益）且維持重大影響

理事會決議，適用「優先作法¹」於額外權益之廉價購買且維持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將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於損益中。

理事會亦決議，適用優先作法於部分處分且維持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將使用下列方法衡量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中將除列之部分：

1. 個別認定法，若投資者可辨認處分之投資之特定部分及其成本；及
2. 後進先出法，若投資者無法辨認處分之投資之特定部分。

理事會決議研擬適用優先作法於部分處分且維持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衡量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中將除列之部分之實務方法。

相關議題：主要財務報表

使用欄位列報管理績效衡量，以及額外單行項目及小計之一般規定

理事會決議：

1. 新增一項規定，即列報於財務績效表中之額外小計及單行項目須符合會計準則所規定種類之架構。

¹ 「優先作法」係指，取得重大影響後，投資者將其對關聯企業之額外權益作為購買之累計衡量。投資者於購買額外權益之日認列其對關聯企業淨資產公允價值之額外份額，並按所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該額外權益。

2. 撤銷明確禁止在財務績效表中使用欄位列報管理績效衡量之提議。

相關議題：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理事會決議持續進行對草案「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中所訂定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提議，並同意制定該新會計準則之計畫。

理事會亦決議：

1. 將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揭露規定納入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
2. 於新準則發布後，考量修正 2021 年 2 月 28 日後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之揭露規定。

相關議題：維護與一致適用

理事會討論對「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草案之回饋意見。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理事會決議：

1.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以下簡稱 IAS1) 第 72A 段之修正及新增之第 72B 段作定案。亦即，理事會決議，確認僅有企業在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必須遵循之合約條款，始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 不對下列事項提供進一步闡釋或應用指引：
 - (1) 判斷遞延清償之權利是否具有實質；或
 - (2) 適用 IAS 1 第 74 至 75 段。
3. 對所提議第 72C 段有關企業不具有將清償遞延之權利之情況之闡釋，不作定案，而是明定第 72B 段所提議之規定僅適用於因借款協議產生之負債。

單獨表達與揭露

理事會決議：

1. 對要求企業單獨列報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之提議不作定案，但要求企業應於附註揭露此等負債之帳面金額。
2. 對要求企業揭露有關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之資訊之提議作某些修改後定案。具體而言，理事會決議當企業將借款協議所產生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且該等負債受限於合約條款時，企業應揭露下列資訊，以使投資者能評估該負債可能於 12 個月內成為須償還之風險，包括：
 - (1) 有關企業須遵循之合約條款之資訊（諸如合約條款之性質及企業須遵循該等條款之日期）。

(2) 顯示企業於必須遵循合約條款時可能難以遵循之事實及情況—例如，企業於報導期間或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已採取行動以避免或減少可能之違約。此等事實及情況亦可能包括依據其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情況，企業將無法遵循該等合約條款之事實。

過渡規定及生效日之延後

理事會決議：

1. 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規定追溯適用所提議之修正。
2. 企業僅於同時適用所提議之修正及 2020 年 1 月發布之「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下簡稱 2020 年修正) 中之修正之情況下，始得提前適用所提議之修正或 2020 年修正。
3. 將 2020 年修正之生效日延後至與所提議之修正之生效日一致。此生效日將於未來會議中決議，惟其將不會早於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www.ifrs.org>）查詢。